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5.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698.47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5.6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5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司2025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5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0.50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2.00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
2025年7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7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50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外贸公司	2.00	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8日	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21）。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75,589.73	179,425.20
	负债总额	26,090.36	27,255.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90.94	21,814.77
	净资产	149,499.37	152,170.18
	营业收入	131,427.77	36,478.79
	净利润	3,290.25	2,550.11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66,363.76	77,895.05
	负债总额	47,364.51	58,901.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6.19	2,151.82
	流动负债总额	47,328.15	58,878.89
	净资产	18,999.24	18,993.43
	营业收入	126,509.74	17,210.30
	净利润	351.22	-5.81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8,328.30	16,559.33
	负债总额	7,007.50	5,09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71.13	5,069.04
	净资产	11,320.80	11,467.57
	营业收入	21,262.67	2,089.16
	净利润	227.59	146.76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0.50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3.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4.公司与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7.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8.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5月7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18.1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698.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9,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9,340	249,340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34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3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	1.28	-249,340	2,200,66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97,440	98.72	0	189,097,440	98.85
总计	191,547,440	100.00	-249,340	191,298,1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长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9		2025/8/4	2025/8/5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五年（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49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5%×49/365≈0.2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0=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的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江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郑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